講道隨筆

靠著聖靈，生命得以改變

加拉太書 5:1, 5:16-26

郭美德主任傳道

5:1 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。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
5:16 我說，你們當順着(聖)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
5:17 因為情慾和(聖)靈相爭，(聖)靈和情慾相爭，這兩個是彼此相敵，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。
5:18 但你們若被(聖)靈引導，就不在律法以下。
5:19 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，就如姦淫、污穢、邪蕩、
5:20 拜偶像、邪術、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結黨、紛爭、異端、
5:21 嫉妒、醉酒、荒宴等類。我從前告訴你們，現在又告訴你們，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　神的國。
5:22 聖靈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
5:23 溫柔、節制。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。
5:24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。
5:25 我們若是靠(聖)靈得生，就當靠(聖)靈行事。
5:26 不要貪圖虛名，彼此惹氣，互相嫉妒。(和合本)